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等重要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公司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围绕深耕主业、转型升级、优化治理体系、股东回报等方面，特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现将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汇报如下：

（一）深耕主业，持续转型升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面向全球的中国服饰辅料行业领军企业，也是中国纽扣与拉链行业首家上市公司。自1988年创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服饰辅料主业，目前主营纽扣、拉链、金属制品、塑胶制品、织带、绳带和标牌等服饰及箱包辅料，广泛应用于全球各类中高档品牌服装以及鞋帽、箱包、家纺、户外、体育用品等领域。公司采取直营销售的模式，通过自主建立的营销网络和强大的服务保障体系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一站式（全程）服饰辅料供应，旗下“SAB”品牌享誉业内，已成为全球众多知名服饰品牌的战略合作伙伴。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公司在研发与技术、智造与规模、营销与服务、品质与品牌、企业文化与管理团队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面对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的多重变化，在“长期可持续发展”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下，公司坚守“辅成大业”的使命，审时度势、因势创变，始终保持稳健发展态势。自2004年上市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3.09%、16.75%，展现出较高的经营质量和强大的

抗风险能力。

展望未来，公司坚定看好服饰辅料行业的发展前景，并将继续聚焦服饰辅料主业，致力于成为“全球化、创新型的时尚辅料王国”，并以此为愿景加速推进全球化战略、智能制造战略等核心战略的布局与落实，不断强化技术领先、产品领先、品牌制胜等核心竞争力；同时紧扣“转型升级”和“投入产出”两条主线，通过强化精益管理、加速创新变革和加快募投项目推进等具体措施，着力提升经营质量，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公司始终秉持“诚实守信、和谐共赢”的理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公司严格对标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最新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二十余项核心内控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并在内部治理实践中细化落实，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层组成的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现代法人治理架构。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经营决策核心，设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制度和相关议事规则运行，决策流程科学高效，运行规范有序。

公司将持续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督促其勤勉尽责，增强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加强独立董事在合规审查、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将继续把信息披露作为维护股东知情权、提升治理透明度的核心抓手之一，坚持主动的信息披露工作理念。上市之初，公司便从制度设计、人员配备、权限划分等方面对信息披露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近几年对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了要求。一方面，公司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加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其作为反映公司发展动态、展现公司内在价值、接受公众监督指导的重要窗口来对待；另一方面，要求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要有更加积极的态度，从“要我披露”转变为“我要披露”，形成以服务投资者为核心的工作意识和诚信勤勉的工作氛围，除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

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外，还要根据重要性原则做好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展开的非法定信息的披露。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 19 次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评“A”评级。

同时，立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公司系统性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致力于构建沟通渠道通畅、良性互动的市场生态。通过热线电话、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电话会议、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以及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认真解答投资者疑问，充分听取市场意见，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保障信息传递全面对称。扎实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实践与良好的市场口碑，赢得了广泛的市场好评。

展望未来，公司将严格贯彻《公司法》和新监管理念的要求，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透明度，并通过多种方式强化同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深层次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四）坚持长效回报机制，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将继续坚持“同创共享”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自 2004 年上市以来，公司每年进行现金分红，让广大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红利，贯彻“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23 次，累计分红 47.11 亿元，派息融资比高达 199.29%；近几年，更是保持较高比例现金分红方案，积极回馈投资者。

公司近 5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单位:元)	占分红年度净利润的比率
2025 年中期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116,888,965.30	-
2024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350,666,895.90	83.46%
2024 年中期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233,828,370.60	
2023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	526,171,748.85	94.28%
2022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	363,021,944.60	74.26%
2021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并转增 3 股	398,925,214.00	88.92%

2025 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 1,188,889,6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若该利润分配预案获得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592,444,826.5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1.91%。

未来，公司将继续紧绕“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对标国际一流服饰辅料企业，聚焦主业，积极把握产业变革方向，纵深推进战略转化与落地执行，持续培育新质生

产力，强化核心竞争优势，推动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同时，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为重要发展契机，深入落实《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要求，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的评价和建议，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信息披露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